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6－104）

府法訴字第 1050430105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訴願人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 日大鄉農字第 1050013355B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坐落○○鄉○○段 339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種植胡（芝）麻，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梅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現場勘查，判定胡麻稀疏雜草多，無經濟栽培，遂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、「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」等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8 月 6 日農輔字第 1010119266 號函意旨，認定訴願人之申請不符合災害救助標準，未核給救助金，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大鄉農字第 1050013355B 號函復查決定維持原認定結果，未獲變更，訴願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###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鄉○○段 339 地號確實耕種胡芝麻，本次遇梅姬颱風全部受損害，雜草叢生，無可奈何。因這次梅姬颱風損害嚴重，受災戶要一視同仁，故不能通過確實是不公平的論斷。

#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查本案申請之胡（芝）麻作物為彰化縣 105 年「調整耕

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之「地區特產」作物，故為使政府機關核發補（救）助時審認一致，本所參酌該計畫所稱「經濟生產原則，田間應管理良好，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，且無間作其他作物」審核，惟無須條播或行列栽培。

- (二) 查梅姬颱風發生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7 日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受理災害救助期間為同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1 日（含例假日），本所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勘查。經多次現勘發現訴願人申請之土地雖有種植胡（芝）麻但十分稀疏，成活率於風災發生前即未達該田區種植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，無經濟生產且雜草多無田間栽培管理，故依相關規範準則判定「無法認定災損符合災害救助標準」並寄發通知書，經訴願人申請復查，由本所另派員再次復查仍維持初勘認定，本案依相關規範流程已完備並依法判定之情事應可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主管機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查證屬實，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；已撥付救助款者，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：…三、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。」、「五、災害救助作業程序：…（二）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：1. 農民申請救助項目與本會公告或同意災害救助項目相同，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始符合災害救助條件。申請案經實地勘查認定未符合災害救助條件者，農民得於基層公所通知期限內申請復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之 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五、（二）1. 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目的，應以從事經濟效益生產，並有妥適之田間栽培管理之

作為，以及確實受天然災害造成損失為前提。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災害查報救助手冊 101 年 8 月 6 日農輔字第 101011926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；另按「一、為明確規範種植地區特產作物之勘查認定，俾利執行地區特產補貼作物審核作業規範第八點所定事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二、申報種植『地區特產』作物以經濟生產為原則，田間應管理良好，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，且無間作其他作物。無適當之種植管理者，視為不合格，不予補貼。…三、申報種植之田區須防除雜草，雜草生長面積不可超過總面積百分之五十，且不得掩蓋主要作物。」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第 1 點、第 2 點、第 3 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梅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申請作物為「胡（芝）麻」，屬彰化縣 105 年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之「地區特產」作物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現場勘查，認定系爭土地胡（芝）麻種植稀疏、雜草多、無經濟效益生產及田間栽培管理作為，胡（芝）麻成活率顯未達該田區種植面積百分之 80，原處分機關無從憑以判定本案災害損失率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4 日現場勘查照片附卷可稽，據此，原處分機關參照前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意旨及 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3 日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書認定本案災損程度未達救助標準，並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大鄉農字第 1050013355B 號函復查決定維持該認定結果，不核予救助金，依法即屬有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張奕群  
委員 呂宗麟  
委員 林宇光  
委員 常照倫  
委員 李玲瑩  
委員 陳坤榮  
委員 蔡秀男  
委員 黃耀南  
委員 楊瑞美  
委員 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6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 
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